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辦法

109年12月23日第1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方式如下，本辦法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一) 申請時間：每年3、6、9、12月，各月份1日至10日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或機關學校。

(三) 表演廳優先以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使用，提供以下申請：

1. 一般檔期：

(1) 一般活動：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演出，不限演出場次及租用日數。每次開放申請日起12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2) 專案活動：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演出，演出日6日以上或演出場次8場以上。每次開放申請日起18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3) 其他檔期：如表演廳有未使用之時段，將不定時開放申請。由中心自行審核，再提送委員會備查。

(4)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應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並提交租用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節目、演出者簡介）、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送出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

2. 專用檔期：表演廳提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主辦之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活動，每年各3檔期為限，每檔期以7日為原則。專用檔期機關得於每年1月底前提送次年1月起12月內之活動概要送至本中心，以優先保留檔期。俟執行單位確認後，應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

(四) 申請案撤銷：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應最遲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後7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承辦窗口。

三、檔期審議及注意事項：

(一) 檔期審查：

1. 由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1人、北流董事代表加中心代表2-4人，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2-4人，共計5-9人，就所送檔期申請案件進行審查。

2. 審查作業原則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決議應有審查人員半數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審查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配偶、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
4. 檔期申請案件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排定順位：優先考量流行音樂類、文化藝術類活動，依企劃案完整性及可行性，活動是否符合本中心宗旨、流行音樂及文化藝術產業扶植及培育，表演廳場館效益，以及申請單位過往紀錄等，予以審核。
5. 考量表演廳檔期使用效益，委員會得綜合評估申請案狀況，酌減進退場時日數。
6. 審查公告：審查結果於申請次月 10 日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另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二) 表演廳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有關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四、簽約及繳費規定：通過檔期審議核可者，應於本中心公告審查結果次日起 10 日內繳交場地訂金新臺幣 10 萬元，並填寫場地時段需求表以預留檔期及續辦簽約程序，另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暨各期繳款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前述事項者，視同放棄該檔期。

五、使用表演廳收費標準：

- (一) 一般檔期、專用檔期之收費標準詳附表一、二。
- (二) 表演廳演出日核准演出時間以 23 時為原則（跨年例外），演出逾時者依附表三收取演出延長費用。

六、租用單位簽約及分期繳款期程如下：

- (一) 距租用期間首日超過 120 日者，場地租用費用可分二期繳交；不足 120 日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一次繳交全期款項。
- (二) 第一期款：租用單位應於契約成立後 30 日內，扣除場地訂金新臺幣 10 萬元，繳交場地租用費用 50%。
- (三) 第二期款：租用單位應在距租用期間首日 120 日前，繳交剩餘場地租用費用。
- (四) 結案款：租用單位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14 日內提供用印之售票報表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臨時公演娛樂計算表，並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後 40 日內，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

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中心，以計算售票及收費活動之票房抽成。本中心另依租用時段內實際使用所產生之加減租用費用，及其他應繳納之費用等計算，租用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後 20 日內，向本中心繳清結案款項。

(五) 保證金：為確保場地使用狀況，表演廳收取場地保證金，租用單位應於租用首日 7 日前繳付保證金，於保證金收訖前，本中心得拒絕租用單位之器材、物品進入本場館；租用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租用單位無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相關規定，以及相關費用繳清，且無待解決事項，租用單位即可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六) 租用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之各項費用，將納入履約紀錄，視情節輕重，本中心得停止租用單位申請場地之資格。

七、租用單位完成簽約後，如欲以下變更需於距租用期間首日 150 日前以書面提出必要之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並經本中心認定需重新辦理審查者，依本辦法重新提送審查。

(二) 已通過審議之檔期互換，租用檔期日數加減租、演出場次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之案件，租用單位得提出必要之說明送交本中心核定後辦理。專案活動之申請案件，租用檔期日數加減租，其演出場次仍不得低於演出日 6 日以上或演出場次 8 場以上。

(三) 租用單位提出減少租用日數之申請，本中心為確保本場館權益，如減少幅度過大（租用檔期日數減少 30%），得依減少進場及撤場日或演出日，沒收一定比例之場地日租用費用（以場地使用費及環境事務費，加上場館服務費），作為違約金：

1. 租用單位距租用期間首日 150 日前提出申請者，應沒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20%。

2.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50 日至 90 日之間提出申請者，應沒收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90 日提出申請者，應沒收全額減租日數場地租用費用。

(四) 取消租用檔期將依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作為違約金：

1. 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期間首日 150 日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20%。

2.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150 日至 90 日之間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90 日取消租用，沒收全額場地租用費用。

(五) 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後，如有下列情事取消租用者，本中心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1.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租用。

2. 提出計畫變更經本中心審議未通過，而取消租用者依上揭第四項各款辦理。

八、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或分租、分借予第三人，經查獲本中心得中止活動，且如有損害事宜，租用單位應負相關責任。

九、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表演廳或終止表演廳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十、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本中心將另行公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一般檔期收費參考（附表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一般檔期收費參考（新臺幣/元（含稅））					
項目		進場及撤場日	演出日		
			售票/收費活動	索票/免費活動	
場地 使用 及 環 境 事 務 費	00:00-04:00		50,000 元	50,000 元	
	04:00-08:00		50,000 元	50,000 元	
	基本 時段	08:00-13:00	60,000 元	舉辦 1 場，以門票收入 8% 計收，連續舉辦 2 場以上（含 2 場），第 2 場起 以每場次門票收入 7% 計收。每場次如不足 240,000 元者，以 240,000 元計收。	300,000 元
		13:00-18:00	60,000 元		
18:00-24:00		120,000 元			
場館服務費		28,000 元/日	1 樓+2 樓: 250,000 元/日 全 場: 300,000 元/日		
水電空調費		35,000 元/日	80,000 元/日		
舞台區電費		5.5 元/度			
佔場日		100,000 元/日			
保證金		60,000 元 x 租用日數			

備註：

1. 進場日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 2 個時段。
2. 售票/收費演出日，連續舉辦 2 場（含）以上，第 2 場起每場次門票收入以 7% 計收，惟每一場次間隔不得超過 3 日，如間隔超過 3 日，則維持以 8% 計收。
3. 售票/收費演出日於農曆春節期間，每一場門票收入以 10% 計收，連續舉辦 2 場（含）以上，第 2 場起每場次門票收入 8% 計收，惟每一場次間隔不得超過 3 日，如間隔超過 3 日，則維持以 10% 計收。
4.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 時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三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5.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
6. 場地使用及環境事務費為場租及場館行政維運費用。

7. 場館服務費包含

- (1)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前台大廳、休息室及服務台空間，後台 1 樓 + B1 之化妝室、快換間、媒體室、成音室、接收室、後碼頭廣場區及基本場務設備（附件一）。
- (2) 活動日人力服務：包含入場指引、驗票及場內帶位等。
- (3) 硬體設備：音響、電動舞台、母桁架、追蹤燈（附件二）。
- (4) 清潔費：不含大型舞台垃圾及特效垃圾。（依日曆日算，附件三）

8. 場館使用範圍「1 樓+2 樓」僅供「其他檔期」活動申請使用。

9. 租用單位如有演出活動宣傳拍攝需求，依表演廳空餘時段辦理，另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影視拍攝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專用檔期收費參考（附表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專用檔期收費參考（新臺幣/元（含稅），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			
項目	進場及撤場日	演出日	
場地使用費	免收	免收	
環境事務費	00:00-04:00	25,000 元	
	04:00-08:00	25,000 元	
	基本時段	08:00-13:00	120,000 元
		13:00-18:00	
		18:00-24:00	
場館服務費	28,000 元/日	全場: 300,000 元/日	
水電空調費	35,000 元/日	80,000 元/日	
舞台區電費	5.5 元/度		
保證金	60,000 元 x 租用日數		

備註：

1. 進場日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 2 個時段，撤場日可使用 00:00-08:00 連夜撤場。
2.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 時者，除上述費用外，另依附表三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3. 場地使用及環境事務費為場租及場館行政維運費用。
4. 場館服務費包含
  - (1)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前台大廳、休息室及服務台空間，後台 1 樓+B1 之化妝室、快換間、媒體室、成音室、接收室、後碼頭廣場區及基本場務設備（附件一）。
  - (2) 活動日人力服務：包含入場指引、驗票及場內帶位等。
  - (3) 硬體設備：音響、電動舞台、母桁架、追蹤燈（附件二）。
  - (4) 清潔費：不含大型舞台垃圾及特效垃圾。（依日曆日算，附件三）

附表一、二之附件

附件一：

提供使用空間清單				
費用	區域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備註
免費 空間	1樓 前台	N1030	休息室	餐桌*1、餐椅*6
		N1033	休息室	單沙*1、雙沙*1、餐桌*1、餐椅*4
		N1048	服務台	可做休息空間、儲物空間
		N1049	服務台	半開放空間，可做販售區
		N1051	服務台	可做休息空間、儲物空間
		N1028	醫護室	醫護專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1樓 後台	N1002	接收室	可做工作人員、硬體人員休息空間
		N1005	媒體室	可做工作人員休息空間
		N1006		可做媒體發稿、小型展演、工作人員休息空間
		N1019	快速換裝室	
		N1074	快速換裝室	
		N1090	小化妝室	1號
		N1103	中化妝室	2號
		N1098	中化妝室	3號
		N1087	小化妝室	4號
		N1085	小化妝室	5號、內無化妝室設施
		N1080	貴賓休息室	6號
	B1 後台	NB1032	小化妝室	
		NB1093	小化妝室	
		NB1030	大化妝室	
		NB1037	大化妝室	



提供使用備品清單			
位置	品項	數量	備註
B1F 備品室	折疊椅	100	出租/借物[如損壞或遺失，除訂製品外請自行購買相同廠牌/規格型號/顏色之產品歸還本中心。
	折疊桌（180*45）	25	
	折疊桌（180*60）	5	
	折疊桌（76*49）	10	
	全身鏡	8	
	單桿衣架	3	
	活動衣架車	1	
	告示牌（68*56*H155）	10	
	三角錐	20	
	伸縮連桿	10	
1樓 前台 備品室	伸縮欄柱（黑絨）	100	
	折疊桌（76*49）	20	
	輪椅	5	

附件二：

音響系統設備清單

項目	廠牌型號	數量	單位
音響控制台	Avid Venue S6L 24C+E6L-144	1	台
舞台訊號接線箱	Avid Venue Stage64	1	台
線性陣列主喇叭	L-Acoustics K2	32	支
舞台前緣補償喇叭	L-Acoustics X8	8	支
線性陣列超低音喇叭（懸吊）	L-Acoustic KS28	12	支
線性陣列超低音喇叭（地面）	L-Acoustics KS28	8	支
舞台監聽喇叭	L-Acoustics X15 HiQ	8	支
2F 觀眾席補償喇叭	L-Acoustics X8	15	支
3F 觀眾席延遲陣列喇叭	L-Acoustics KARA	8	支
4迴路 1400W 擴大機	L-Acoustics LA12X	18	台
4迴路 1000W 擴大機	L-Acoustics LA4X	8	台
多功能訊號處理器	L-Acoustics LA-P1	1	台

燈光設備清單

項目	廠牌型號	規格	數量
燈光控制台	ETC Element 2	1024 outputs	1
LED 橢圓型反射 鏡聚光燈	URANUS LES-300A 10°	300W	80
LED 佛式聚光燈	ACME TS-300	300W	16
DMX 訊號分配器	ACME CA-DS18	1 IN/8 OUT	6
追蹤燈	ROBERT JULIAT LANCELOT 4000W HTI	4000W	4

附件三：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活動前後場地清潔維運人力費用規劃						
行程	需求人數	工作範圍	使用時段	總時數	拆台廢棄物清運費（以一台計費超出則以實際台數計價）	垃圾清運費（垃圾車）
總彩日	2	後台民生垃圾清理 1樓-B1F後台整體環境維護	18:00-23:00			
活動日	6	各樓層前台 前廣場 1樓-B1後台碼頭 觀眾席座席全區	依實際活動期間~12點	8小時		一般活動垃圾清運以清潔合約支應.特殊大型活動需另增垃圾清運費(8,000元/台)
撤場日	3	1樓-B1化妝室 全館前台全區空間(媒體室/接收室)	8:00-18:00	10小時	5,000元	
	4	拆台(舞台.後碼頭.搖滾區.後碼頭停車區) 若為戶外展演活動(前廣場.後碼頭.後碼頭車區)	依實際需求排定	5小時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延長演出收費參考（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活動演出 結束時間	費用		備註
	23:31 起 每 15 分鐘加收金額	累計金額	
23:01-23:30		98,000 元	1.本費用自 23:31 開始之收費 級距採累進計費，並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凌晨 2 時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275,000 元。 2. 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自 1 月 1 日凌晨 1 時起，依本表 23 時起之計費原則加計。
23:31-23:45	25,000 元	123,000 元	
23:46-00:00	50,000 元	173,000 元	
00:01-00:15	75,000 元	248,000 元	
00:16-00:30	100,000 元	348,000 元	
00:31-00:45	125,000 元	473,000 元	
00:46-01:00	150,000 元	623,000 元	
01:01-01:15	175,000 元	798,000 元	
01:16-01:30	200,000 元	998,000 元	
01:31-01:45	225,000 元	1,223,000 元	
01:46-02:00	250,000 元	1,473,000 元	
02:01-02:15	275,000 元	1,748,000 元	

### 備註

1. 本費用自 23:31 開始之收費級距採累進計費，並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凌晨 2 時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275,000 元。
2. 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自 1 月 1 日凌晨 1 時起，依本表 23 時起之計費原則加計。